

場次 A：國際公法

記錄：翁資盈、侯心婷、王瑋瑄

北京大學國際法研究所李鳴所長發表的主題是「國際法方法論的意義」，探討方法論對了解國際法的作用有無意義，李教授提到不同的方法會導致不同的結論；並且隨著國際法個體多元化，導致對法律看法的不確定。在者提到主體意識的覺醒，過去國際法是客觀、是一種現象；而現在則是主觀，每個主體都有其立場、價值與利益。最後以方法論對國際法的意義作為總結，表示不講方法者恰恰是最有方法的，國際法是批判的工具，對於小國、大國都有用，當敵不過別人時，只能用國際法來捍衛自己的權利，例如人權或實踐身分、目標、理想的認同。

中興大學高玉泉教授的發表題目為「論兩岸共同打擊網路犯罪—『拯救天使』網站案的啟示」，2013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機關與臺灣、香港、澳門及歐美十餘國採取同步聯合掃蕩行動（代號天使行動），一舉破獲華人社會最大型的兒少色情網站，國際社會認為是一次極為成功的跨國合作執法的案例。兒童色情並非只是而裸露身體，它代表著對兒童的性剝削、性虐待及性暴力的結果，1990年通過及生效的兒童權利公約第34條亦明文禁止，2000年補充制定了兒童色情議定書，進一步規範及防範兒童色情的問題。2009年海基會與海協會簽訂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兩岸共同認定是犯罪行為的部分來進行合作，本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基礎符合國際法上的雙重犯罪原則。本案重要性在於它是兩岸首次針對兒童人權而合作的案例，兩岸應可以嘗試於兒童人權保護的基礎上，進行司法合作，共同思考該如何改進兩岸相關法律。若能有此進展，將對國家發展、兩岸關係甚至是國際關係都會有相當大的助益！

北京大學白桂梅教授以人權在中國大陸的回顧與教育狀況為主題。在六四事件後中國人權分為三個階段：對抗、對話、與人權教育，在對抗時期，西方給與中國極大的壓力，為對抗西方，中國發表了第一個人權白皮書，強調發展與生存權。在對話時期，西方國家與中國展開了多場官方人權對話，但多為各表己見。雖之後有舉辦學術性對話並有所交流，但中國還是無法承認在人權上的問題。與之同時在北歐國家的幫助下人權教育在中國開始實行，北大也與瑞典人道法研究所合辦碩士課程。而人權教育目前的問題為人權教育只停留在大學階段無法向下普及，且主要為外國基金所資助。

臺灣海洋大學高聖惕教授的報告主題是中菲南海仲裁案，就訴訟程序個階段做出預估及分析，對包括仲裁庭開始、訴狀審閱完畢、仲裁庭向原告提出問題、原告提出答覆、被告回應、結束審理、開始撰寫判斷書及作出判斷之日期等面向做出評估。並提及中國不參加仲裁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不利於中國的國際形象；最後討論到若菲律賓敗訴，是否會執行判決？其實兩國在法律上均有理由不遵守仲裁庭的判斷，就長期而言，本次仲裁並不有利於中菲之間爭端的解決。

政治大學陳貞如教授以於2012年12月10日正式通過30週年的1982年聯合國海洋

法公約為報告主題。經歷了三十年的一段時間，公約已建立起一完整的國際建制，累積了足夠的學術討論及研究，也獲得非常豐富的國際實踐及國家實踐。陳教授接著從政治、經濟、科學，三個不同角度去檢視海洋法公約。從政治角度來看，公約談判期間，涉及高複雜度、高政治性的談判，公約生效後之執行亦受到國家實踐及非正式諮商程序之影響。從經濟角度切入，牽涉共有財及共有資源的管理之問題及外部成本的分配問題。就科學角度檢視，因應科學的需要，海洋法公約也衍生出相關的規範架構。除此之外，仍須探討的問題是，現今的海洋法公約裡是否有足夠的機制去促進海洋科學研究？另外，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科學技術仍存在著一定的落差，對於此差距是否因國際海底局的成立及其努力而有所填補，仍保有疑問。

臺灣大學蔡季廷教授的報告探討如何將法律經濟學的方法運用至大陸礁層的解釋上，並以共有、半共有、反共有三大財產權的觀點切入，介紹其概念與資源利用，之後再探討自然延伸原則的演變，最後則是三大財產權功能性的重構。在三大財產權的概念中提到分有共有資源悲劇、反共有資源悲劇與半共有資源。而自然延伸原則演變中，提到了1969年北海大陸礁層案、1982突尼西亞／利比亞案與利比亞／馬爾他案。以法院觀點作為小結，可發現須確保沿岸國在200海里內資源享受之利益，而超過200海里則需有陸塊的自然延伸。以大陸礁層三段式成本遞增架構來說明，200海里內採物理與法律上的自然延伸原則。最後則提到了與自然延伸原則相關的法律爭議，而三大財產權有助釐清自然延伸原則的解釋。